民法典编纂体现"人民导向"

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,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让民法典成为新时 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

8月27日,备受社会关注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,这是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重要一步,是 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一件大事。

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,符合我国国情,体例科学、结构严谨、规范合理、内容协调一致的民法典,是数十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宏伟愿景之一,也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。如今,六编、1034条,沉甸甸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新鲜出炉,凝聚着立法机关的心血,也反映着民法学界智慧,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取得重大进展,前景可期。

民法典编纂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,它是对我国现行的、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。贯穿于这次立法全过程的,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,增加规定居住权,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,实现人格权独立成编……这些制度安排,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,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。

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,是我国民主法治快速进步的40年,也是 民事立法迅速发展的40年。编纂民法典,应该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 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,以法典化方式巩固、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 设成果。从民法典分编草案中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、履行规则,促 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可以看出,民法典编纂坚持立足国情和实 际,在总结经验基础上,坚持问题导向,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 入新时代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需要,使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 性、有效性、适应性不断提高,发挥着引领、推动、保障改革的积极作用。

法安天下,德润人心。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为己任的民法典,也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集中体现。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,增加婚姻无效的情形,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,完善离婚赔偿制度,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……民法典分编草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,使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外化于法律规范,内化于人民心中。

从世界各国法典编纂的历史看, 法典化有利于实现法律规范的系统性、连续性、稳定性。编纂民法典, 以物权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、婚姻法、继承法、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保护制度为基础, 制定民法各分编草案, 大大增强了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, 既保持了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、稳定性, 又保持了适度的前瞻性、开放性, 同时实现了法律体系的科学协调。

"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,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。"从立法机关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蹄疾步稳的实践中,我们有理由相信,最终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时代特点、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指日可待。完成民法典的编纂,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实现"两个一百年"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。